

# 长 春 理 工 大 学

## 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长理工教字〔2010〕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表彰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的原则是：面向本科教学原则，在本科教学各个环节表现突出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突出重点原则，着重鼓励在质量工程、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优中选优的原则，即加大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中对办学特色、办学水平提高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的成果的奖励力度，加大对有效提高学校影响力而取得的标志性的成果的奖励；示范性原则，奖励项目应能够带动学校教学改革、专业发展，具有示范性；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主要奖励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

**第三条** 奖励范围。主要奖励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申报、评审的教学成果、教材、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技能竞赛等。对于长春理工大学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获得的奖项，可根据情况适当予以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经费进入年度教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 第五条 奖励类别

教学奖励分教学成果类、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类、教师队伍建设类、教改项目类和教育教学论文类。

### 第六条 教学成果类

教学成果类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励、教材奖励和多媒体课件奖励。

(一) 教学成果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的个人或集体学校给予匹配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奖金匹配比例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 2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1 : 1

对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的个人或集体，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校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	奖金(元)
1	特等奖	5000
2	一等奖	3000

3	二等奖	1000
4	三等奖	500

(二) 教材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材奖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教材奖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5000
2	省部级教材奖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000
3	“兵工高校”优秀教材奖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4	校级优秀教材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三) 多媒体课件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优秀教学多媒体课件奖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优秀教学多媒体课件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4000

		三等奖	2500
2	省部级优秀教学多媒体课件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三等奖	500
3	校级优秀教学多媒体课件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 第七条 专业建设类

专业建设类奖励包括对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进行的奖励；对通过国家有关权威机构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达标的专业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 (元/项)
1	国家级特色专业	30000
2	省级特色专业	10000
3	专业认证通过或专业评估达标	10000

### 第八条 课程建设类

课程建设类奖励是对国家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和省级优秀课程等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 (元)
1	国家级精品课程	30000
2	省级精品课程	10000

3	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30000
4	省级优秀课程	2000

## 第九条 教材建设类

教材建设类奖励是对列入国家级、省级规划并已正式出版的教材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等级	奖励金额（元）
1	精品教材	国家级	50000
		省部级	10000
2	规划教材	国家级	10000
		省部级	2000

## 第十条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类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类奖励包括教学基地奖励、竞赛比赛指导教师奖励和竞赛比赛组织单位奖励。

（一）教学基地奖励是对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创新基地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0000
2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0000
3	省级创新实践示范基地	20000

（二）竞赛比赛指导教师奖励和竞赛比赛组织单位奖励是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技能竞赛、体育比赛（由国家行政

部门举办、经教务处审定、由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参加的项目) 获奖的教师以及组织国家或省级各类竞赛、比赛的单位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元)
1	学科创新竞赛	国际性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8000
			三等奖	15000
		国家级	特等奖	150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省级(赛区)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1000
序号	奖励名称	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元)
2	单科技能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500

		省级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3	体育比赛	全国	冠军奖	10000
			亚军奖	5000
			季军奖	3000
		全国大学生	冠军奖	5000
			亚军奖	2500
			季军奖	1500
		省、市	冠军奖	2000
			亚军奖	1500
			季军奖	1000
		省、市大学生	冠军奖	1000
			亚军奖	800
			季军奖	500
4	组织奖	国家级		5000
		省部级		2000

### 第十一条 教师队伍建设类

教师队伍建设类奖励包括教学团队奖励、教育教学个人荣誉称号奖励、教师教学技能奖励。

(一) 教学团队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教学团队	30000
2	省级教学团队	10000

(二) 教育教学个人荣誉称号奖励是对长期从事基础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且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名师、校青年教师教学标兵等个人荣誉称号的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30000
2	省级教学名师	10000
3	校级教学名师	5000
4	青年教师教学标兵	2500

(三) 教师教学技能奖励是对教学竞赛(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学校组织参加的项目)获奖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3000

2	省部、地区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3	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4	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 第十二条 教改项目类

教改项目类奖励包括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课题并已鉴定结题进行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 (元/项)
1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	50000
2	国家级教育教学课题立项并结题	5000
3	省级教育教学课题立项并结题	1000

##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论文类

教育教学论文类是对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依据科研奖励标准，奖励由科技处发放）。

序	论文登载刊物	奖金 (元)/篇
1	一类期刊	1000

2	国外学术期刊	1000
3	中文核心期刊	100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每年8月份由教务处对上一年度的获奖项目进行统计、审核、认定、汇总，并进行公示。公示后，无争议的获奖项目学校在每年的教师节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国家级、省（部）级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参照国家及吉林省有关文件执行，学校认定以文件或证书为凭证，学校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按相关文件执行。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申报的成果学校不予承认和奖励。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项，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关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奖，学校按最高奖标准奖励，获得的奖金由第一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具有建设周期性的项目，一个建设周期结束并验收通过，视为新申报成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与此相冲突的原有相关教学管理文件中奖励办法不再适用。